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人民医院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建设单位：乌审旗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院长

联系电话：1384877581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B座859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乌审旗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规模	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设置床位38张（普通病床28张，负压病床10张），占地面积为1500m ² 。				
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为1500m ² ，共设置床位38张（普通病床28张，负压病床10张），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日-8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批准文号	乌环审（2020）19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7.5	比例	3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7.5	比例	3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行）；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10、《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1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9号，2020年4月30日；</p> <p>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2、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p> <p>3、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人民医院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为1500m²，共设置床位38张（普通病床28张，负压病床10张），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 48' 55.55"，N38° 34' 58.34"。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1-2。

2、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传染病区	建设传染病区一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3000m ² ，混凝土结构，两层，位于感染性疾病科西侧；一楼设置肠道发热门诊、特殊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妇女儿童发热门诊及留观室、普通病房；二楼设置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普通病房、负压病房等。	建设传染病区一栋，建筑面积3000m ² ，混凝土结构，两层，位于感染性疾病科西侧；一楼设置肠道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妇女儿童发热门诊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普通病房；二楼设置负压病房、手术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站	位于新建传染病区北侧，占地面积26m ² ，混凝土结构；包括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应急池。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m ³ /h。	位于新建传染病区北侧，占地面积26m ² ，混凝土结构；包括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应急池。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m ³ /h。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暂存室	在传染病区一楼楼梯间转拐处设置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地面、裙角、墙体1m处，采用黏土+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进行防渗，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在传染病区一楼楼梯间转拐处设置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地面、裙角、墙体1m处，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10cm厚混凝土防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新建洗车房	位于原有污水处理站西侧，占地面积55m ² ，混凝土结构	位于原有污水处理站西侧，占地面积55m ² ，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由市政供暖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暖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汽	现有3t燃气锅炉1台，给供应室提供消毒热蒸汽。	现有3t燃气锅炉1台，给供应室提供消毒热蒸汽。	与环评一致
	热水供应	各楼层均设置有开水间，内设电热水器制备热水饮用。	各楼层均设置有开水间，内设电热水器制备热水饮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单独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m ³ /h。化验室废水经通过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单独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m ³ /h。化验室废水经通过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患者生活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理，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患者生活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理，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与环评一致
	高效过滤装置滤膜	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暂存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暂存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室（20m ² ），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栅渣	经消毒处理后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臭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进行加药除臭	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负压病房废气	负压病房在治疗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含病原体的气溶胶废气，各病房内的气溶胶经负压收集后，集中送至H13级空气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置，可截留约99.995%的病原体，确保外排空气不具有感染	负压病房在治疗过程中产生含病原体的气溶胶废气，各病房内的气溶胶经负压收集后，集中送至H13级空气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性。		
	防渗	<p>重点防渗区：医疗垃圾暂存室、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应急池，防渗层渗透性能相当于2mm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脱氯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防渗层渗透性能相当于1.5m厚的粘土，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它区域除绿化区外，均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简单硬化。</p>	<p>重点防渗区：医疗垃圾暂存室、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应急池，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10cm厚混凝土防护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脱氯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采用1.0mm厚HDPE防渗膜+10cm厚混凝土防护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它区域除绿化区外，均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简单硬化。</p>	与环评一致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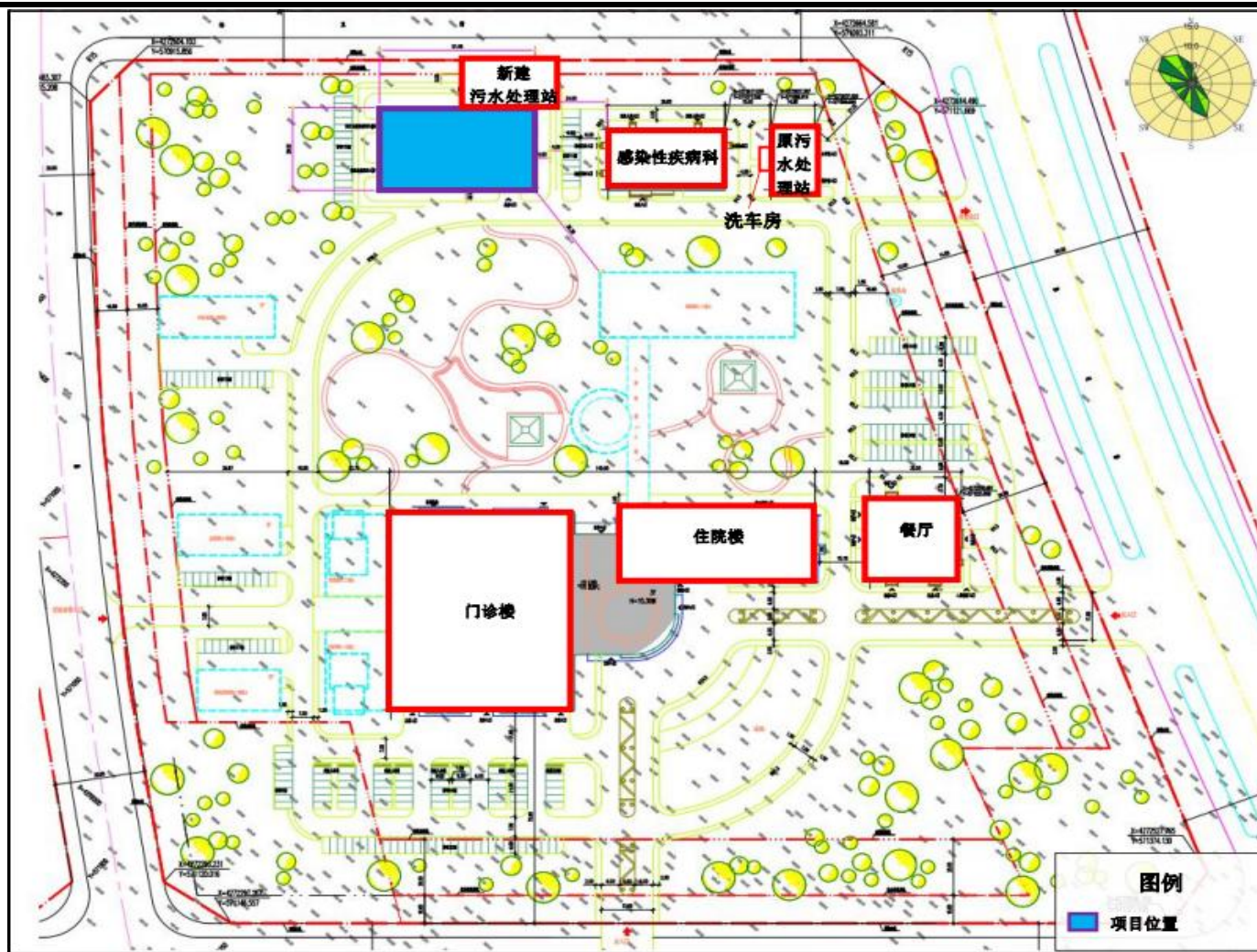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47.5万元，占总投资的33.2%。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对比见表2.1-1。

表2.1-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负压病房废气	6个负压病房（共设置10张床位），一套高效过滤装置（定期喷洒消毒）	600
	污水处理站	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26m ² ，处理规模为15m ³ /h	5
废水	化验废水	经通过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	21
	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预消毒+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规模15m ³ /h。厂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9
噪声	设备	消音器、减振垫	1
固体废物	患者及陪护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50个，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栅渣	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高效过滤装置	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滤芯，更换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10
	医疗垃圾	经消毒后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由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集处理（原有）	/
合计			627.5

2.2、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加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全部由医院人员担任，工作制度与现医院相同，仍为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采用3班制。

2.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的给水由乌审旗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车废水。

化验废水经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供暖

项目供暖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锅炉房。

2.4、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2.4.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药除臭并在密闭的厂房内，各病房内的气溶胶经负压收集后，集中送至H13级空气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置。

2.4.2、废水

住院患者用水、门诊用水、化验室用水、洗车用水按照用水量的80%排放，则住院患者污水产生量为 $9.12\text{m}^3/\text{d}$ （ $3328.8\text{m}^3/\text{a}$ ），门诊用水的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116.8\text{m}^3/\text{a}$ ），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46\text{m}^3/\text{a}$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084\text{m}^3/\text{d}$ （ $30.66\text{m}^3/\text{a}$ ）

化验废水经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4.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2.4.4、固废

医疗垃圾经用双层医疗垃圾袋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乌审旗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栅渣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高效过滤装置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2.5、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5-1。

表2.5-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p>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p>	<p>已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了洒水、覆盖、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已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p>	<p>与批复一致</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压病房废气经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无组织</p>	<p>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压病房废气经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药处理,经检测恶臭无组织排放已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p>	<p>污水处理站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内容与</p>

	<p>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标准要求。</p>	<p>染物最高允许标准要求。</p>	<p>批复一致</p>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4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好污水、雨水集排管网，传染病区污水与非传染病区污水应实行单独收集原则。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应急池、管网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已建设好污水、雨水集排管网，传染病区污水与非传染病区污水应实行单独收集原则。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应急池、管网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p>	<p>与批复一致</p>

	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管理、运输和处置工作，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原则。污泥、栅渣、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均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栅渣经消毒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经消毒处理后送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p> <p>医疗废物暂存室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了医疗废物管理、运输和处置工作，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原则。污泥、栅渣、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均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栅渣经消毒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经消毒处理后送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p> <p>医疗废物暂存室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已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与批复一致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要求，优化传染病区设计方案，确保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传染病区周边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居民点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要求，优化了传染病区设计方案，确保了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了传染病区周边规划控制工作，未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居民点等敏感建筑物。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了与当地人民政府</p>	与批复一致

		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7	若项目放射性仪器电磁辐射环境影响高于豁免水平，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放射性仪器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未高于豁免水平。	与批复一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3 μg/m³、26 μg/m³、57 μg/m³、22 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0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4 μg/m³;统计结果显示,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根据现场勘查,乌审旗人民医院四周均紧邻嘎鲁图市政主干道,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区边界市政主干道两侧50m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边界市政主干道两侧50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范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边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8.3dB(A)~50.7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39.3~40.4dB(A),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 建议与要求

1)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保证其正常运行，严格杜绝事故排污。

2)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9号，2020年4月30日。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情况

1.1、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4.1-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表4.1-2 污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8
样品状态	进口：微黄、有异味、少量悬浮物； 出口：无色、微异味、少量悬浮物	样品数量（件）	2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余氯、*总 α 、*总 β		3次/天，连续2天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表4.1-3 噪声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1.2、气象参数

具体见表4.1-2。

表4.2-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目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采样时间					
氨气	2022年 08月01日	08:11- 08:56	20.2	86.24	1.9	东南风
		10:02- 10:47	24.5	86.19	2.1	东南风
		12:05- 12:50	27.8	86.12	2.0	东南风
		14:03- 14:48	29.2	85.97	2.4	东南风
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2年 08月01日	08:11- 09:11	20.2	86.24	1.9	东南风
		10:02- 11:02	24.5	86.19	2.1	东南风
		12:05- 13:05	27.8	86.12	2.0	东南风
		14:03- 15:03	29.2	85.97	2.4	东南风
氨气	2022年 08月02日	09:01- 09:46	22.4	86.39	1.7	东南风
		10:03- 10:48	24.9	86.35	1.8	东南风
		11:13- 11:59	27.1	86.30	2.0	东南风
		12:05- 12:50	30.3	86.24	2.1	东南风
硫化氢、臭	2022年 08月02日	09:01- 10:01	22.4	86.39	1.7	东南风

气浓度	日	10:03- 11:03	24.9	86.35	1.8	东南风
		11:13- 12:13	27.1	86.30	2.0	东南风
		12:05- 13:05	30.3	86.24	2.1	东南风

1.3、分析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4.3-1、4.3-2、4.3-3。

表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TF/YQ-40- (05-08)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表4.3-2 污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PHBJ-260	TF/YQ-01-0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2-01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 KAS-108	TF/YQ-25-01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1
6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7-01

7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0L580	TF/YQ-17-01
8	色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倍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2
10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1
11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1
12	汞	《水质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3	砷	《水质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4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F7003F	TF/YQ-07-01
15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F7003F	TF/YQ-07-01
16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九（一）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7	铬(六价)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1
18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39-02

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20	*总α放射性	《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898-2017	4.3×10^{-2}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RAC-800	YQ-196
21	*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899-2017	4.3×10^{-2}	Bq/L		

表4.3-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TF/YQ-46-02	/

1.4、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1.5、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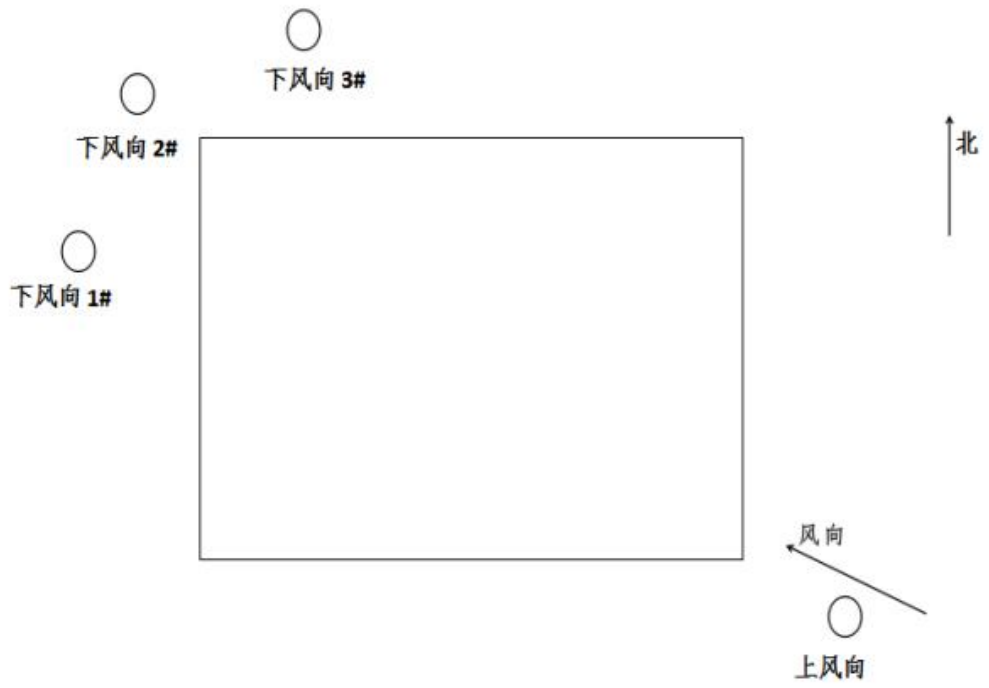
表4.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年08月01日	氨气	TF/XM-2022-796-KQ-(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0.04	0.06	0.07	0.05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0.18	0.26	0.21	0.23		
			厂界下风向2#	0.10	0.17	0.26	0.19		
			厂界下风向3#	0.13	0.22	0.24	0.26		
	硫化氢	TF/XM-2022-796-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1	0.003	0.003	0.03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4	0.003	0.009	0.007		
			厂界下风向2#	0.007	0.005	0.007	0.009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8	0.009	0.013		
	臭气	TF/XM-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是

2022年08月02日	浓度	2022-796-KQ-(01-04)-(09-12)	向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氨气	TF/XM-2022-796-KQ-(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0.03	0.05	0.07	0.0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16	0.17	0.18	0.09		
			厂界下风向 2#	0.13	0.15	0.12	0.15		
			厂界下风向 3#	0.18	0.12	0.15	0.12		
	硫化氢	TF/XM-2022-796-KQ-(01-04)-(17-20)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3	0.03	是
			厂界下风向 1#	0.006	0.004	0.007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8	0.010	0.009		
			厂界下风向 3#	0.009	0.009	0.008	0.008		
臭气浓度	TF/XM-2022-796-KQ-(01-04)-(21-24)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厂界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6mg/m³、0.013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10，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6、检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对医院场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4.5-1。

表4.5-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污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2022年 08月01日	TF/XM-2022- 796-WS-01- (01-03)	pH值	无量纲	7.7	7.4	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4	80.8	74.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30	213	/	/
			悬浮物	mg/L	35	18	22	/	/
			氨氮	mg/L	38.1	37.8	38.1	/	/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0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	/
			色	倍	8	8	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	0.42	0.40	/	/
			挥发酚	mg/L	0.14	0.08	0.12	/	/
			氰化物	mg/L	0.007	0.005	0.006	/	/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	/
			砷	μg/L	0.5	0.4	0.4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铅	mg/L	0.5	0.5	0.5	/	/
			镉	mg/L	0.05L	0.05L	0.05L	/	/
			总铬	mg/L	0.29	0.27	0.24	/	/
			铬(六价)	mg/L	0.176	0.178	0.185	/	/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35	0.29	0.3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9×10^4	9.5×10^4	9.4×10^4	/	/
			*总α放射性	Bq/L	0.067	0.059	0.053	/	/
			*总β放射性	Bq/L	0.121	0.135	0.147	/	/
医院污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2022年 08月02日	TF/XM-2022- 796-WS-01- (04-06)	pH值	无量纲	7.9	7.6	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2	60.0	63.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171	180	/	/
			悬浮物	mg/L	21	27	32	/	/
			氨氮	mg/L	38.5	37.6	38.2	/	/
			石油类	mg/L	0.33	0.36	0.35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色	倍	8	8	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1	0.49	0.46	/	/
			挥发酚	mg/L	0.12	0.10	0.16	/	/
			氰化物	mg/L	0.009	0.006	0.008	/	/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	/
			砷	μg/L	0.5	0.5	0.5	/	/
			铅	mg/L	0.5	0.5	0.5	/	/
			镉	mg/L	0.05L	0.05L	0.05L	/	/
			总铬	mg/L	0.22	0.27	0.29	/	/
			铬(六价)	mg/L	0.159	0.174	0.183	/	/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39	0.21	0.2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1×10^4	9.5×10^4	8.4×10^4	/	/
			*总α放射性	Bq/L	0.062	0.055	0.074	/	/
			*总β放射性	Bq/L	0.108	0.089	0.097	/	/
医院污	2022年	TF/XM-2022-	pH值	无量纲	7.2	7.5	7.4	6-9	是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08月01日	796-WS-02- (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3.5	16.2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0	45	60	是
			悬浮物	mg/L	6	4	12	20	是
			氨氮	mg/L	5.64	5.67	5.60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色度	倍	2	2	2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5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5	是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50	是
			砷	μg/L	0.3	0.3	0.3	500	是
			铅	mg/L	0.4	0.4	0.4	1.0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铬	mg/L	0.09	0.09	0.10	1.5	是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铬(六价)	mg/L	0.069	0.064	0.085	0.5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07	0.06	0.09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500	是
			*总α放射性	Bq/L	0.054	0.046	0.049	1	是
			*总β放射性	Bq/L	0.113	0.105	0.119	10	是
医院污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2022年 08月02日	TF/XM-2022- 796-WS-02- (04-06)	pH值	无量纲	7.1	7.3	7.2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9.5	12.4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4	31	60	是
			悬浮物	mg/L	5	7	8	20	是
			氨氮	mg/L	5.68	5.77	5.62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色度	倍	2	2	2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5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5	是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50	是
			砷	μg/L	0.3	0.3	0.3	500	是
			铅	mg/L	0.3	0.4	0.4	1.0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铬	mg/L	0.10	0.10	0.10	1.5	是
			铬(六价)	mg/L	0.085	0.066	0.079	0.5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05	0.07	0.04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500	是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²	0.058	<4.3×10 ⁻²	1	是
			*总β放射性	Bq/L	0.132	0.121	0.108	10	是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2. 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机构名称为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0112051074。

检测结果：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COD、氨氮去除率分别为：91.9%、85.1%。

(3)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东、南、西侧、北侧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5-3。

表4.5-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08月01日	厂界东侧	50.6	70 (4a类) 55 (1类)	是	42.8	55 (4a类) 45 (1类)	是
	厂界南侧	47.6		是	40.3		是
	厂界西侧	50.5		是	42.3		是
	厂界北侧	47.3		是	40.8		是
2022年 08月02日	厂界东侧	49.2	70 (4a类) 55 (1类)	是	42.4	55 (4a类) 45 (1类)	是
	厂界南侧	46.5		是	41.1		是
	厂界西侧	51.3		是	41.7		是
	厂界北侧	48.6		是	40.5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值在 46.5dB(A)-51.3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3dB(A)-42.8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要求;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47.3dB(A)-48.6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5dB(A)-40.8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限值要求。

1.7、关于总量控制

本次不涉及总量控制。

1.8、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仪器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药除臭并在密闭的厂房内，各病房内的气溶胶经负压收集后，集中送至H13级空气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置。

1.2、废水

化验废水经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1.4、固废

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37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

医疗垃圾经用双层医疗垃圾袋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乌审旗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6、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 (2)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医院外部



医院内部



医院内部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加药设施



风机



洗车房



洗车房内部



洗车机



医疗废物转运车



在线检测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紫外线消毒灯



视频监控



通风橱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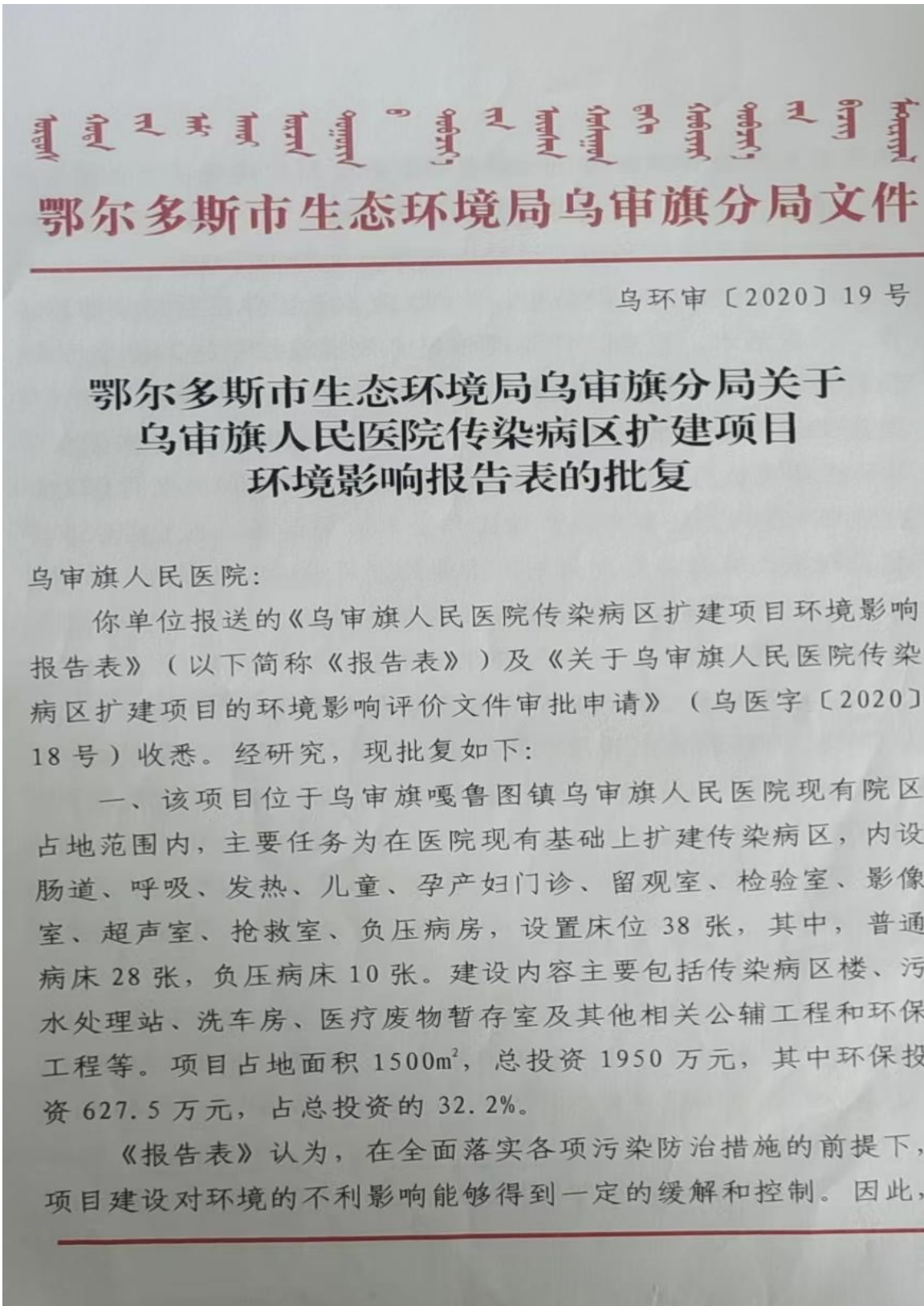


废气高效过滤设备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9号，2020年4月30日；
- 2、项目检测报告；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意见。

附件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9号,2020年4月30日。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压病房废气经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原则，建设好污水、雨水集排管网，传染病区污水与非传染病区污水应实行单独收集原则。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住院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脱氯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消毒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化粪池、格栅池、预消毒池、应急池、管网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管理、运输和处置工作，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原则。污泥、栅渣、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均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栅渣经消毒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滤膜、医疗废物、住院患者生活垃圾经消毒处理后送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室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要求，优化传染病区设计方案，确保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传染病区周边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居民点等敏感建筑物。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七）若项目放射性仪器电磁辐射环境影响高于豁免水平，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4月30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2：项目检测报告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796

委托单位：乌审旗人民医院

报告编号：TF/BG-2022-796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3
接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人员	高楠、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吸收液、真空瓶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吸收液 64 个、真空瓶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乌审旗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院长	联系电话	13848775810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F/YQ-40-(05-08)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氨气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8:11-08:56	20.2	86.24	1.9	东南风
		10:02-10:47	24.5	86.19	2.1	东南风
		12:05-12:50	27.8	86.12	2.0	东南风
		14:03-14:48	29.2	85.97	2.4	东南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8:11-09:11	20.2	86.24	1.9	东南风
		10:02-11:02	24.5	86.19	2.1	东南风
		12:05-13:05	27.8	86.12	2.0	东南风
		14:03-15:03	29.2	85.97	2.4	东南风
氨气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01-09:46	22.4	86.39	1.7	东南风
		10:03-10:48	24.9	86.35	1.8	东南风
		11:13-11:59	27.1	86.30	2.0	东南风
		12:05-12:50	30.3	86.24	2.1	东南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01-10:01	22.4	86.39	1.7	东南风
		10:03-11:03	24.9	86.35	1.8	东南风
		11:13-12:13	27.1	86.30	2.0	东南风
		12:05-13:05	30.3	86.24	2.1	东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氨气	TF/XM-2022 -796-KQ- (01-04) - (01-04)	厂界上风向	0.04	0.06	0.07	0.0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18	0.26	0.21	0.23		
			厂界下风向 2#	0.10	0.17	0.26	0.19		
			厂界下风向 3#	0.13	0.22	0.24	0.26		

报告编号: TF/BG-2022-796

第 4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年08月02日	硫化氢	TF/XM-2022-796-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1	0.003	0.003	0.03	是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3	0.009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5	0.007	0.009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8	0.009	0.013		
	臭气浓度	TF/XM-2022-796-KQ-(01-04)-(09-12)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氨气	TF/XM-2022-796-KQ-(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0.03	0.05	0.07	0.0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16	0.17	0.18	0.09		
			厂界下风向 2#	0.13	0.15	0.12	0.15		
			厂界下风向 3#	0.18	0.12	0.15	0.12		
	硫化氢	TF/XM-2022-796-KQ-(01-04)-(17-20)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3	0.03	是
			厂界下风向 1#	0.006	0.004	0.007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8	0.010	0.009		
			厂界下风向 3#	0.009	0.009	0.008	0.008		
臭气浓度	TF/XM-2022-796-KQ-(01-04)-(21-24)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4. 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TF/JL-JC-001

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水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8
接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人员	高楠、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进口：微黄、有异味、少量悬浮物； 出口：无色、微异味、少量悬浮物	样品数量（件）	2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余氯、*总α、*总β		3次/天，连续2天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依据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委托方	乌审旗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院长	联系电话	13848775810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F/YQ-01-0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 2-01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 KAS-108	TF/YQ-2 5-0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 1-01

报告编号：TF/BG-2022-796

第 6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7-0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7-01
8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倍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ZAF-3100	TF/YQ-08-01
1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ZAF-3100	TF/YQ-08-01
14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5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6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九（一）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8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20	*总α放射性	《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8-2017	4.3×10 ⁻²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RAC-800	YQ-196
21	*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9-2017	4.3×10 ⁻²	Bq/L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污水 处理设施 进口	2022年 08月01日	TF/XM-2022-796 -WS-01- (01-03)	pH 值	无量纲	7.7	7.4	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4	80.8	74.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30	213	/	/
			悬浮物	mg/L	35	18	22	/	/
			氨氮	mg/L	38.1	37.8	38.1	/	/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0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	/
			色	倍	8	8	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	0.42	0.40	/	/
			挥发酚	mg/L	0.14	0.08	0.12	/	/
			氯化物	mg/L	0.007	0.005	0.006	/	/
			汞	µg/L	0.04L	0.04L	0.04L	/	/
			砷	µg/L	0.5	0.4	0.4	/	/
			铅	mg/L	0.5	0.5	0.5	/	/

报告编号: TF/BG-2022-796

第 8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年08月02日	TF/XM-2022-796-WS-01-(04-06)	镉	mg/L	0.05L	0.05L	0.05L	/	/
			总铬	mg/L	0.29	0.27	0.24	/	/
			铬(六价)	mg/L	0.176	0.178	0.185	/	/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35	0.29	0.3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9×10 ⁴	9.5×10 ⁴	9.4×10 ⁴	/	/
			*总α放射性	Bq/L	0.067	0.059	0.053	/	/
			*总β放射性	Bq/L	0.121	0.135	0.147	/	/
			pH值	无量纲	7.9	7.6	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2	60.0	63.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171	180	/	/
			悬浮物	mg/L	21	27	32	/	/
			氨氮	mg/L	38.5	37.6	38.2	/	/
			石油类	mg/L	0.33	0.36	0.35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	/
色	倍	8	8	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1	0.49	0.46	/	/			

报告编号: TF/BG-2022-796

第 9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 08月01日	TF/XM-2022-796 -WS-02-(01-03)	挥发酚	mg/L	0.12	0.10	0.16	/	/
			氟化物	mg/L	0.009	0.006	0.008	/	/
			汞	µg/L	0.04L	0.04L	0.04L	/	/
			砷	µg/L	0.5	0.5	0.5	/	/
			铅	mg/L	0.5	0.5	0.5	/	/
			镉	mg/L	0.05L	0.05L	0.05L	/	/
			总铬	mg/L	0.22	0.27	0.29	/	/
			铬(六价)	mg/L	0.159	0.174	0.183	/	/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39	0.21	0.2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1×10 ⁴	9.5×10 ⁴	8.4×10 ⁴	/	/
			*总α放射性	Bq/L	0.062	0.055	0.074	/	/
			*总β放射性	Bq/L	0.108	0.089	0.097	/	/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4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3.5	16.2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0	45	60	是
悬浮物	mg/L	6	4	12	20	是			

报告编号：TF/BCI-2022-796

第 10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氮	mg/L	5.64	5.67	5.60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色度	倍	2	2	2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5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5	是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µg/L	0.04L	0.04L	0.04L	50	是
			砷	µg/L	0.3	0.3	0.3	500	是
			铅	mg/L	0.4	0.4	0.4	1.0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铬	mg/L	0.09	0.09	0.10	1.5	是
			铬(六价)	mg/L	0.069	0.064	0.085	0.5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07	0.06	0.09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500	是
			*总α放射性	Bq/L	0.054	0.046	0.049	1	是

报告编号：TF/BG-2022-796

第 11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08月02日	TF/XM-2022-796 -WS-02-(04-06)	*总β放射性	Bq/L	0.113	0.105	0.119	10	是
			pH值	无量纲	7.1	7.3	7.2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9.5	12.4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4	31	60	是
			悬浮物	mg/L	5	7	8	20	是
			氨氮	mg/L	5.68	5.77	5.62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5	是
			色度	倍	2	2	2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5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5	是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50	是
			砷	μg/L	0.3	0.3	0.3	500	是
铅	mg/L	0.3	0.4	0.4	1.0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报告编号: TF/BG+2022-796

第 12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铬	mg/L	0.10	0.10	0.10	1.5	是
			铬(六价)	mg/L	0.085	0.066	0.079	0.5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05	0.07	0.04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500	是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²	0.058	<4.3×10 ²	1	是
			*总β放射性	Bq/L	0.132	0.121	0.108	10	是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机构名称为北京华成星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0112051074。

4. 结论

检测期间, 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TF/JL-JC-001

三、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01-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08.02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分析人员	赵璇、贾亚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乌审旗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院长	联系电话	13848775810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3. 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厂界东侧	50.6	70	是	42.8	55	是
	厂界南侧	47.6		是	40.3		是
	厂界西侧	50.5		是	42.3		是
	厂界北侧	47.3		是	40.8		是



TF/JL-JC-001

2022年 08月02日	厂界东侧	49.2	70	是	42.4	55	是
	厂界南侧	46.5		是	41.1		是
	厂界西侧	51.3		是	41.7		是
	厂界北侧	48.6		是	40.5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区							

4.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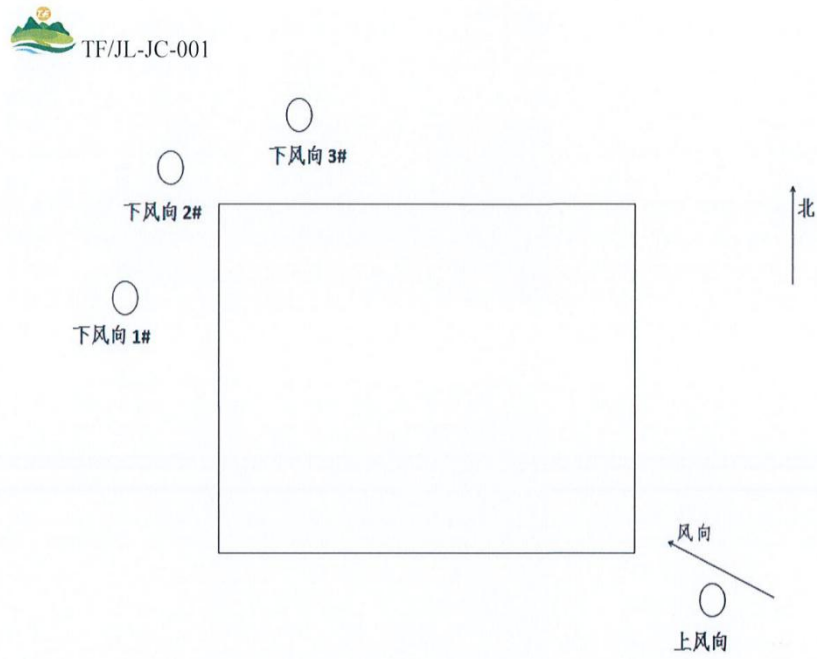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区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胡岩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杰

批准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附图 1 东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乌审旗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专科医院 Q8315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E108° 48' 55.55", N38° 34' 58.34"			
	设计规模	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 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 设置床位 38 张(普通病床 28 张, 负压病床 10 张),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				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 共设置床位 38 张(普通病床 28 张, 负压病床 10 张), 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 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7.5		所占比例(%)	3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7.5		所占比例(%)	33.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万元)	605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8760				
运营单位	乌审旗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150623067534787P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1日-8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0028	0	0.0028								
医疗废物				0.0013	0	0.001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7日，乌审旗人民医院根据《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审旗人民医院、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占地面积为1500m²，共设置床位38张（普通病床28张，负压病床10张），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传染病区，内设肠道、呼吸、发热、儿童、孕产妇门诊、留观室、检验室、影像室、超声室、抢救室、负压病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审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以乌环审〔2020〕1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4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化验废水经泡腾消毒片、沉淀（废水桶中进行）、臭氧发生器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患者废水、门诊废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密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加药除臭措施。各病房内的气溶胶经负压收集后，集中送至H13级空气高效过滤装置进行处置。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四）固废

医疗垃圾经用双层医疗垃圾袋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乌审旗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栅渣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高效过滤装置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新建医院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6\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值在 $46.5\text{dB}(\text{A})$ - $51.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3\text{dB}(\text{A})$ - $42.8\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47.3\text{dB}(\text{A})$ - $48.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5dB(A)-40.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医院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荣 杨珍 焦玲
2022年8月27日